

# 齐齐喊一声“卢老师”

## 百姓故事

□本报记者 卢炜南 文/摄

第一次见到卢承衡是在一个午后，年过 90 岁的他依然精神抖擞，忙着将近期看过的报纸一一整合起来，再翻出早已做好标识的文章，提笔，认真真地将其摘录在一张事先画好横线的海报纸上。

这是在做什么？对此，蓬街镇新村民的村民们一定都知道，老卢这是又在为新期的板报忙碌了。自卢承衡从中学教师的岗位上退休以后，为村里义务手绘板报便成了他日常生活中的一大重心，数十年如一日宣传党的政策。对此，他总说：“人退休了，但不能忘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要坚持理想，思想不能‘生锈’了。”

卢承衡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为使自己的思想跟上时代的步伐，他坚持学习，天天念书看报。1999 年，他发现，村民们基本看不到报纸，不能及时了解党的方针政策，信息闭塞，于是，就萌发了自办板报的想法。

说干就干，卢承衡随即找到村干部表明了自己的这一想法。村干部当然是欣喜万分的，直说老卢是个有心人。回到家中，卢承衡便忙开了，先



将自己从报纸、广播中获得的有关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时事新闻、农村科技、养老保健等信息编写成稿件，再亲自用毛笔抄写到板报上，每半月至一个月出版一期，板报就张贴在村部的宣传栏上。而也就是从那以后，那块 3 平方米的黑板便成了村民了解国家政策法规、学习种养殖技术的“信息窗”。十几年来，不论春夏秋冬，刮风下雨，卢承衡的板报从没间断过，至今已办了近 200 期。

“卢老师，能去村部看看您手绘的板报吗？”“当然可以，村部就在附近，我带你过去，自从去年建起文化礼堂后，现在的村部有了大变化，村民们学习、娱乐也有了好去处。”一边念叨着村里近几年的向好发展，一边放下手中的毛笔，卢承衡带着记者走在了乡间的小道上。当路过一座小

桥时，桥侧面上刻写着的“卢承衡”三个大字不禁让记者将目光投向了卢承衡，他则笑着告诉记者，这是早些年，为了方便村民出行，他自掏腰包建起来的。

走进村部，不难发现，卢承衡办的板报就张贴在最显眼的位置，主题是“学习贯彻‘四个全面’，建设‘两富’‘两美’路桥”。这时，几个村民从这里路过，齐齐喊了一声“卢老师”。原来，除了办板报之外，为了让村民晚上有事做，不要一闲下来就打麻将或“嚼舌头”，卢承衡还在村里创办了村级老年电大，致力农村老年文化教育事业。

当时，农村整体文化发展相对落后，有许多老人无法接受上电大，认为人老了读书也没有用，而部分老人即使想读却又觉得不好意思，这些都给卢承衡创办电大增加了困难。但热心教育

事业的他却没有气馁，挨家挨户地宣传上课的好处，物色“潜在学员”，用自己的诚意打动大家。2007 年春，在几经波折后，新村民老年电大学习班正式开课，首批 33 名老人成为正式学员。

学员招好了，卢承衡又积极争取村干部的支持，将村委会会议室借来当电大教室，村部原有的电视机、放映机等设备也一一被利用起来。渐渐地，学员也便多了起来，从最初的 30 多人增加到 100 多人。于是，卢承衡办班的信心也更足了，为上好每一节课，他都要查阅许多资料，力求通俗易懂、言简意赅，让课堂气氛活跃，让学员学得开心。与此同时，他还自费订阅报纸杂志，记录相关时事政治内容，让学员了解家事国事天下事。

都说“人到八十万事休”，可耄耋之年的卢承衡却闲不住。不过，也正是有了这一份“闲不住”，新村民老年电大才多次被评为区级示范教学点，而卢承衡自己，也连续多年被评为老年电视大学办学点先进个人。“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卢承衡正是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着这句话。



## 路桥农村合作银行开展防范金融风险法律知识讲座

本报讯（通讯员 叶沐夏）“需要注意的是，信用卡诈骗罪中的信用卡，不仅包括国际通行意义上的具有透支功能的信用卡，也包括不具有透支功能的借记卡……”日前，浙江新平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新平在路桥农村合作银行做《部分金融犯罪解读与风险防范》讲座。

讲座中，王新平向现场听众普及了金融犯罪的种类，包括 30 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 8 种金融诈骗罪。同时通过实际案例对部分金融犯罪进行解读，重点讲解了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贷

款诈骗罪等 6 种金融犯罪的特征、立案标准、如何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及银行对此的风险防范措施。近两个小时的精彩讲座后，王新平还针对性地解答了部分金融犯罪相关问题，现场听众参与热情高涨，气氛热烈。

据悉，该讲座是路桥农村合作银行“法治规范年”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作为交易市场的中介、社会信用的基础、现代经济的核心，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此次讲座，王新平采取以案讲法、以案学法等灵活有趣、通俗易懂的方式解读金融犯罪，提高了银行员工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法治意识。



日前，我区中学生“臻情护航、与法同行”法治演讲比赛在路桥二中举行，来自全区 15 所中学的 15 个代表队进行最后的决赛。最终，蓬街私立中学罗雨佳获得比赛的第一名。本次活动是由检察院、司法局、教育局、团区委联合主办，旨在增强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意识，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本次比赛为扩大青少年学生的参与率采用了网络得分和现场得分两种方式。在网络评比中，来自金清实验中学的刘行舟以 7478 的网络得票数获得网络人气王的称号。在现场比赛中，来自蓬街私立中学的罗雨佳演讲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获得现场评委的最高分。各校选手事前也做了充分准备，台上台下互动热烈，赛事精彩纷呈，有将创意小品搬上舞台的，也有拿着指挥棒化身小老师的，氛围十分浓厚。

本报通讯员 俞为鹏 阮盈盈 摄



### 以案说法

## 单位规章制度超出对员工设定义务而解除劳动合同属违法解除

2007 年 12 月 26 日，张某某与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2008 年 9 月 8 日，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该会议确定：禁止员工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否则公司有权开除。2009 年 4 月 13 日，张某某向某公司申请休息。之后，张某某乘坐车辆回到某公司宿舍。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向张某某发出离职通知单，认为张某某在公司区域内乘

坐非法营运车辆，要求与张某某解除劳动合同。

2009 年 6 月，张某某据此诉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但仲裁委员会最终驳回了张某某的全部仲裁请求。

张某某以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无事实与法律依据，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要求某公司支付经济赔偿金 7800 元，并由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 律师点评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是指用人单位依法制定并在本单位实施的组织劳动和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的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规章制度，这是法律赋予用人单位的权利，也是为其规定的义务。因此，规章制度的内容应该是法律法规的细化和具体实施办法，应有上位法根据，不能与法律相抵触，更不能违法，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合法不只是形式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且要符合法理、法律的精神，要尊重人的道德主体地位。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超越对劳动者设定义务的合理权限，据此解除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该行为属于违

法解除，用人单位的违法解除行为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依法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用人单位订立的规章制度中，规定劳动者不许乘坐非法营运的机动车，违反制度者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方式处理。用人单位的该项规定已超出企业内部对劳动者设定义务的劳动范畴，可据此认定无效。同时，劳动者乘坐非法营运机动车的行为属于行政机关的管理范围，用人单位没有权利因劳动者的上述行为解除其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以劳动者乘坐非法营运机动车为由，解除与劳动者间的劳动合同行为属于违法解除，用人单位应按法律规定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

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浙江新平律师事务所 提供

### 法律问答

## 胎儿有继承权吗？

张女士来电：我怀有身孕，但身体不太好，万一剖腹产出现情况，胎儿有继承权吗？

答：《继承法》第 28 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依照这一规定，如果被继承人留有尚未出生的胎儿，继承人在分割遗产时，应当为该胎儿保留一定的遗产份额。所保留的遗产份额，一般应等同于各继承人所取得的遗产份额的平均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

题的意见》第 45 条第一项指出：“应当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为胎儿保留遗产时，并不意味着该胎儿此时即已继承了这份遗产，因为此时胎儿还无权利能力，只有等到胎儿活着出生成为婴儿时，他才具有权利能力，真正取得遗产。如果胎儿出生时是死体，则为该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仍然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由被继承人的其他继承人按法律规定继承。

（俞为鹏）